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05号

申 请 人：韩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韩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2023年5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因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根据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可以确定，该处罚文书是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2023年3月份作出的，但是川汇区分局说该信息不存在，严重违反事实，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定程序。2024年5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向我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你单位因

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违反保安服务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5月13日通过EMS邮寄申请人，程序合法。2.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经查，川汇区公安分局2023年3月确实对某某物业河南某某物业部作出过行政处罚，但该处罚是因该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有关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是因违反保安服务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6日，申请人韩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你单位因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在系统内对“案件类别：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案件状态：处罚、结案”的信息进行检索，未检索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2024年5月11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检索，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在工作中没有‘因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违法保安服务条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我局现告知你申请公开的‘因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违法保安服务条例作出行政处罚文书’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5月14日，申请人韩某再次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你单位2023年度对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将被申请人对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因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申请人公开。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5月6日信息公开申请表；2.系统检索截图；3.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2024年5月14日信息公开申请表；5.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后，按照申请人要求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进行检索，在系统内未检索到相关信息，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已尽到检索义务，作出的答复书内容适当、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

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周公川依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8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